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64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

周艾蒼

被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
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
元，及其中新臺幣捌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

01 由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陸拾伍
03 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元
05 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營業型租賃契
09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3 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信公
16 司）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震旦開發公司）承租KONICA MINOLTA
18 /M-C360I彩色影印機、KONICA MINOL
19 TA/M-BH367數位機（下合稱系爭租賃物），約定
20 租賃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共60個
21 月，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由原告金儀股份
22 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供應品及依影
23 列印張數收取計張費用。詎被告喬信公司自第42期起即未依
24 約給付租金，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
25 項之約定，原告自得依約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
26 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第5
27 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喬信公司給付震旦開發公司已到期
28 租金50,00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5,000元；
29 請求被告喬信公司給付金儀公司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8,800
30 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總額之違約金7,920元。又被告翁育
31 芬為喬信公司之負責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應與喬

01 信公司負連帶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
02 發公司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
04 儀公司16,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租賃標的
10 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回
11 執、電子發票證明聯、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7至3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
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5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實。

17 (二)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約定：「…僅下列各款
18 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
19 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
20 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6)其他違約行為經為違約之他方以書
21 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本
22 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1)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
23 計張費用…」，第6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
24 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
25 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
26 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件
27 被告自第42期起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及計張費用，經原
28 告催告迄未清償，則依前揭約定，原告主張終止契約，請求
29 被告返還積欠租費、計張費用及系爭租賃物，即屬有據。是
30 原告震旦公司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第42期至51期積欠租金
31 50,000元(計算式：5,000元×10期=50,000元)、原告金儀

01 公司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第42期至51期未繳之計張費用
02 8,800元（計算式： $880\text{元}\times 10\text{期}=8,800\text{元}$ ），應屬有據。

03 (三)又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固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震旦公司於終止系爭契約後，即有權取回系爭租賃物並得加以變賣或另為租賃收益，以減少其損失；原告金儀公司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亦無須提供耗材及零組件等情，認原告分別請求之相當於未到期（即第52至60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5,000元（計算式： $5,000\text{元}\times 9\text{期}=45,000$ ）、計張總額之違約金7,920元（計算式： $880\text{元}\times 9\text{期}=7,920$ ），尚屬過高，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原告震旦公司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 $30/69$ （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折算較為妥適，而應酌減為19,565元（計算式： $5,000\text{元}\times 9\times 30/69=19,565.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金儀公司得請求之違約金，亦應予酌減為2,640元（即計張費用3期， $880\text{元}\times 3=2,640\text{元}$ ）為適當。另此部分均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震旦公司、金儀公司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因此，就此部分金額原告二人併請求加計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無據，不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開發公司69,565元（計算式： $50,000+19,565=69,565$ 元），及其中5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2

01 日（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8%計算之利息；被告連帶給付金儀公司11,440元（計算
03 式：8,800+2,640=11,440元），及其中8,800元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
13 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高秋芬

22 訴訟費用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5 合 計	1,760元	